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20730069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王幼玲、高涌誠就被糾舉人王作仁綜理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院務，於未有法律明確授權依據下，獨斷獨行，恣任所屬依據個案評估，將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就地進行隔離，侵害人身自由；罔顧精神疾病患者之基本人權，對於院內住民於隔離期間處於不人道、有辱人格之生活環境，未能維護住民之人性尊嚴；復未考慮照護人力工作負荷，又忽視住民感受，亦未參酌其他類似相當規模大型精神醫療照護機構的防疫成效，規劃相關防疫作為，獨斷擅行，斷害玉里醫院形象，顯已不適任現職，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，提案糾舉，經審查決定糾舉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、第2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2年1月10日糾舉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王作仁，糾舉成立。」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2年1月10日糾字第1號糾舉案文。
 - (二) 112年1月10日糾字第1號糾舉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